

下列本署「正取」之暑期大專實習生：請於「一週內」來電確認實習意願，俾本署於5月中旬前以公文函復各學校；並請於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 攜帶「學生證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一寸照片兩張」及「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」至本署觀護人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）報到、實習；如未來電確認或無故未於指定日期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2-23817836 轉2311。

115年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大專實習生錄取名單		
正取/備取	姓名	就讀學校
正取	羅○妍	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
正取	曾○恩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正取	劉○嵐	輔仁大學心理學系三年級
備 1	趙○綺	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雙主修法律系
備 2	賴○恩	輔仁大學心理學系
備 3	林○知	輔仁大學哲學系雙主修法律系
註：正取依資料編號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。		